

## 前 言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生产，保护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基础工作。

国家和各部、委、总工会历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文件、规定、条例、标准等，是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法规，是各级施工生产指挥者、技术人员、安全专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工作的主要依据，认真贯彻执行，可促进企业把生产管理、经营和技术提高到新的水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建筑施工队伍不断壮大，施工生产指挥者和安全专业人员年轻化，新手增多，普遍反映缺少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等资料，给安全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困难。广大建筑施工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迫切希望能有一本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资料汇编。为此，我部特把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执行的安全生产文件、规定、规程、条例和国家安全标准选编成《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手册》。该手册是建筑施工各级领导者、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业人员的必备资料，是对广大职工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一本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本手册由我部副主编樊锡仁选编，高级工程师包其国审核，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质量安全处技术员倪卫国制图。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孙连捷、崔国璋、樊锡瑛、关长林、王怀青、刘清宝、席振生、于永中、李光宗、蔡志民、夏忆欧等。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选编内容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建筑安全》编辑部

1987年3月

## 前 言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生产，保护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基础工作。

国家和各部、委、总工会历年发布的安全生产文件、规定、条例、标准等，是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法规，是各级施工生产指挥者、技术人员、安全专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工作的主要依据，认真贯彻执行，可促进企业把生产管理、经营和技术提高到新的水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建筑施工队伍不断壮大，施工生产指挥者和安全专业人员年轻化，新手增多，普遍反映缺少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等资料，给安全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困难。广大建筑施工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迫切希望能有一本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资料汇编。为此，我部特把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执行的安全生产文件、规定、规程、条例和国家安全标准选编成《建筑施工安全法规标准手册》。该手册是建筑施工各级领导者、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专业人员的必备资料，是对广大职工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一本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本手册由我部副主编樊锡仁选编，高级工程师包其国审核，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质量安全处技术员倪卫国制图。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孙连捷、崔国璋、樊锡瑛、关长林、王怀青、刘清宝、席振生、于永中、李光宗、蔡志民、夏忆欧等。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选编内容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建筑安全》编辑部

1987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安全法规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国经薄字244号

1963年3月30日 ..... 3

附：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 3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

(63)中劳护字第71号

(63)会 通字第26号

1963年5月23日 ..... 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重申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

(79)劳总护字24号

1979年5月25日 ..... 7

国务院 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56)国议周字第40号

1956年5月29日 ..... 8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 ..... 9

劳动部 关于《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的说明 ..... 13

劳动部 关于《工厂安全卫生规程》问题解答 ..... 14

国务院 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总念字第79号

1957年10月14日 ..... 15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 ..... 16

劳动部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说明 ..... 24

劳动部 关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问题解答 ..... 25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 ..... 32

劳动部 关于《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问题解答的通知

(56)中劳护字第0166号

|                                                     |    |
|-----------------------------------------------------|----|
| 1956年9月6日 .....                                     | 34 |
| 附：劳动部关于《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问题解答 .....                    | 34 |
| 国家统计局、劳动部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br>和试行新的伤亡事故报表的通知 |    |
| (60)统陶劳字第9号                                         |    |
| (60)中劳护字第22号                                        |    |
| 1960年1月28日 .....                                    | 37 |
| 附：关于事故统计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                          | 38 |
| 附表：伤亡事故登记表；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 .....                     | 40 |
| 劳动部 试行《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的通知                              |    |
| (60)中劳护久字第56号                                       |    |
| 1960年5月23日 .....                                    | 41 |
| 国务院 批转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br>的报告            |    |
| 国发(80)84号                                           |    |
| 1980年4月7日 .....                                     | 42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认真依法查处重大伤亡事故的通知                           |    |
| 高检经字(80)第1号                                         |    |
| 1980年4月22日 .....                                    | 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 43 |
| 国务院 关于处理“渤海二号”翻沉事故的決定                               |    |
| 1980年8月25日 .....                                    | 4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 关于印发《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項暫<br>行规定》的通知        |    |
| (86)高检云(二)字第6号                                      |    |
| 1986年3月25日 .....                                    | 45 |
| 国务院 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                             |    |
| 1987年6月6日 .....                                     | 47 |
| 国务院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    |
| 1987年6月8日 .....                                     | 49 |
| 国家建委 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                              |    |
| 1977年9月24日 .....                                    | 50 |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的通知                   |    |
| (83)城劳字第333号                                        |    |
| 1983年5月27日 .....                                    | 55 |
|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                                | 55 |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    |
| 1982年8月20日 .....                                    | 60 |
| 国家建工总局 十项安全措施                                       |    |
| 1981年杭州会议 .....                                     | 61 |

劳动人事部关于设立“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知  
1986年10月26日 .....62  
附：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 ..... 62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关于安排落实劳动保护技措经费的通知  
计劳（79）326号  
1979年6月20日 .....65

中央劳动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  
1954年8月11日 .....66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建立劳动保护室的意见  
（79）劳总护字30号  
1979年5月28日 .....67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企业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函  
（80）劳护字18号  
1980年8月4日 .....68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商业部、全国总工会 关于改革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劳人护〔1984〕27号  
1984年10月19日 .....69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转送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国安〔1985〕3号  
1985年4月16日 .....70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三个条例的通知  
工总生字〔1985〕17号  
1985年4月8日 .....70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1985年1月18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63次会议通过） .....71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1985年1月18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63次会议通过） .....72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1985年1月18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63次会议通过） .....73

劳动部 关于公布试行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  
（62）中劳护字第56号  
1962年4月26日 .....74

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 .....75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颁发《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通知  
（81）劳总锅字7号  
1981年5月4日 .....80

附：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 .....80

|                                                              |     |
|--------------------------------------------------------------|-----|
| 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公布《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通知<br>(81)劳总锅字3号<br>1981年3月16日     | 113 |
| 附: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                                             | 1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br>(1987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3月16日公安部发布)        | 1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关于印发《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的通知<br>(86)公(消)字41号<br>1986年5月13日 | 122 |
| 附: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 122 |

## 第二部分 国家安全标准

|                                                        |     |
|--------------------------------------------------------|-----|
|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通知<br>国发〔1979〕189号<br>1979年7月31日 | 129 |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 129 |
| GB 2811—81 安全帽                                         | 133 |
| 《安全帽》编制说明                                              | 138 |
| GB 2812—81 安全帽试验方法                                     | 144 |
| 《安全帽试验方法》编制说明                                          | 146 |
| GB 6095—85 安全带                                         | 157 |
| GB 6096—85 安全带检验方法                                     | 170 |
| 《安全带》、《安全带检验方法》修订说明                                    | 177 |
| GB 5725—85 安全网                                         | 185 |
| GB 5726—85 安全网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 191 |
| GB 3787—8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br>规程               | 194 |
|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br>编制说明                    | 198 |
| GB 3805—83 安全电压                                        | 203 |
| 《安全电压》编制说明                                             | 204 |
| GB 4200—84 高温作业分级                                      | 213 |
| 《高温作业分级》编制说明                                           | 216 |
| GB 3608—83 高处作业分级                                      | 223 |
| 《高处作业分级》编制说明                                           | 225 |
| GB 5083—85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235 |
|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编制说明                                     | 243 |
| GB 6067—8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252 |
|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编制说明                                         | 276 |

|                                  |     |
|----------------------------------|-----|
| GB 5082—85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         | 292 |
|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编制说明.....              | 317 |
| GB 6720—86 起重司机安全技术考核标准.....     | 323 |
| 关于《起重司机安全技术考核标准》的说明.....         | 332 |
| GB 5306—8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 | 336 |
| 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的说明.....     | 339 |
| GB 6441—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342 |
| GB 6442—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 356 |
| GB 6721—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 360 |

# **第一部分 安全法规**



## 国务院

# 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国经薄字244号

1963年3月30日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发给你们，望即遵照执行。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不仅是企业开展正常生产活动所必需，而且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充分重视这项工作，教育全体职工从思想上重视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自觉地执行安全措施，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关键；建立、健全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为此，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应当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整顿企业、建立正常生产秩序的重要内容之一。要求企业单位真正作到安全工作有制度、有措施、有布置、有检查；从专业干部到工人群众，各有职守，责任明确；加强思想教育，及时而严肃地处理责任事故，并努力消灭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附：

##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以保证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 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企业单位的各级领导人员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和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二）企业单位中的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

（三）企业单位都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工作。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职责是：协助领导上组织推动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保护的法令、制度；汇总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订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规程的贯彻执行进行监督检查；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协助解决问题，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有权指

令先行停止生产，并且立即报告领导上研究处理；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指导生产小组安全员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分发和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清凉饮料；参加审查新建、改建、大修工程的设计计划，并且参加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且督促他们按期实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执行防止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工作。

（四）企业单位各生产小组都应该设有不脱产的安全员。小组安全员在生产小组长的领导和劳动保护干部的指导下，首先应当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协助小组长做好下列工作：经常对本组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他们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正确地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检查和维护本组的安全设备；发现生产中有不安全情况的时候，及时报告；参加事故的分析和研究，协助领导上实现防止事故的措施。

（五）企业单位的职工应该自觉地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进行违章作业，并且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种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 二、关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一）企业单位在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的设备、材料，应该列入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对于每项措施，应该确定实现的期限和负责人。企业的领导人应该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和贯彻执行负责。

（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范围，包括以改善劳动条件（主要指影响安全和健康的）、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各项措施，不要与生产、基建和福利等措施混淆。

（三）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的经费，按照现行规定，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由国家拨款；属于其它零星支出的，摊入生产成本。企业主管部门应该根据所属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的需要，合理地分配国家的拨款。劳动保护费的拨款，企业不得挪作他用。

（四）企业单位编制和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必须走群众路线，计划要经过群众讨论，使切合实际，力求做到花钱少、效果好；要组织群众定期检查，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 三、关于安全生产教育

（一）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并且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入岗位操作。

（二）对于电气、起重、锅炉、受压容器、焊接、车辆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他们操作。

（三）企业单位都必须建立安全活动日和在班前班后会上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等制度，对职工进行经常的安全教育。并且注意结合职工文化生活，进行各种安全生产的宣传活动。

（四）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设新的技术设备、制造新的产品或调换工人工作的时候，必须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方法和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

## 四、关于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

（一）企业单位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经常的检查外，每年还应该定期地进行二

至四次群众性的检查，这种检查包括普遍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这几种检查可以结合进行。

（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并且必须建立由企业领导负责、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组织，以加强领导，做好这项工作。

（三）安全生产检查应该始终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群众，边检查，边改进，并且及时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当时不能解决的问题，也应该订出计划，按期解决，务须作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 五、关于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一）企业单位应该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事故发生以后，企业领导人应该立即负责组织职工进行调查和分析，认真地从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明责任，确定改进措施，并且指定专人，限期贯彻执行。

（二）对于违反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或工作不负责而造成事故的，应该根据情节的轻重和损失的大小，给以不同的处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时刻警惕一切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发现有关政治性破坏活动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对于那些思想麻痹、玩忽职守的有关人员，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给以应得的处分。

（四）企业的领导人对本企业所发生的事故应该定期进行全面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规律，订出防范办法，认真贯彻执行，以减少和防止事故。对于在防范事故上表现好的职工，给以适当的表扬或物质鼓励。

各产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本产业的具体情况，拟定实施细则发布施行。各企业单位应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和主管部门发布的实施细则，制定本企业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各级劳动部门、产业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对于本规定的贯彻执行负责督促检查。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

(63)中劳护字第71号 (63)会通字第26号

1963年5月23日

主送：略

今年三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这个规定，是我国建国以来劳动保护工作的经验总结，是企业中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为了认真地贯彻执行这一规定，建立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正常秩序，以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保证安全生产、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务院的这一规定，就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和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这五个方面的工作是企业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也是整个企业管理工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应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在贯彻执行这个规定时，应该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一环节，结合日常的劳动保护业务，全面实现规定的各项要求。凡是还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企业，都必须尽快地建立起来；安全生产责任制还不够健全的企业，应该进一步健全起来；安全生产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应该通过贯彻这一规定，总结经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安全工作的管理水平。

二、各地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拟订贯彻这个规定的具体方案。提请当地人民委员会研究讨论，做出专门决定，并召开企业主管部门和较大厂矿企业领导干部会议，部署贯彻执行。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应该把贯彻这个规定作为当前劳动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及时掌握情况，总结经验，推动这一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各级产业主管部门和相应的工会组织，应该组织本部门的有关干部，学习国务院的这一规定，建立和健全有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并结合本产业的具体情况，拟定贯彻执行这一规定的措施，督促所属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四、企业单位的行政和基层工会组织应当结合增产节约运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这一规定，作为加强企业管理，建立正常生产秩序的重要内容。为此，必须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讨论，并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安全生产，以保证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为了做好这些工作，必须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组织机构。特别要注意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已经建立生产小组安全员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应该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尚未建立的，应该建立起来。小组安全员和劳动保护检查员可以分别设立，也可以由一人担任，受行政组长和工会组长的双重领导。

各地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应该把贯彻这一规定的部署方案在七月间分别报送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并在今年年底以前向我们作一次贯彻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劳动总局

## 重申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

(79)劳总护字24号

1979年5月25日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安全生产的情况虽然稍有好转，但是，重大伤亡事故依然严重，尘毒危害继续发展，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和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是多年生产实践的总结，经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指示，要重申这些规定，继续贯彻这些规定。现将这些规定重新印发，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规程和规定的要求，从领导到职工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充实安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一切可以避免的事故，防止和减少尘毒危害，以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各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一定要按照“三不放过”，即找不出原因不放过，本人和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的要求，进行严肃处理。对于那些玩忽职守，不顾工人死活，强令工人违章和冒险作业，因而造成伤亡事故的领导人，一定要给予纪律处分，严重的应该依法惩办。对于有险情和尘毒严重危害的作业，劳动部门和卫生部门有权制止。新建企业的验收投产，应有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

## 国务院

# 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6)国议周字第40号

1956年5月29日

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几年来，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根据上述政策和原则，在劳动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旧中国遗留在企业中的不安全、不卫生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变，伤亡事故、职业疾病的比率也都有了下降。但是，目前某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对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仍然重视不够，同时国家还缺乏统一的劳动保护法规和完整的监察制度，因此劳动保护工作还远不能赶上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并且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有的企业还没有认真地建立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在检查和布置生产工作的时候，常常忽视检查和布置安全工作；有的企业非但不去积极解决安全卫生的设备问题，甚至错误地将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移作他用；有的企业只片面强调完成生产任务，不注意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滥行加班加点；有的企业把“打破常规”错误地理解为可以不要操作规程，个别基层领导人员甚至带头违反规程，冒险作业；有的企业在发生伤亡事故以后，缺乏认真分析、严肃处理 and 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这是对于工人群众利益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是根本违反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原则的。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务院现在制定《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并即发布施行。

各企业单位和它们的主管部门都应该切实执行这些规程的各项规定。在实施《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过程中，各企业或者它们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规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单行的细则。在《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发布施行以后，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布的《工业交通及建筑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应该废止。

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必须组织各级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习和研究这些规程，根据文件的精神，检查目前存在的问题，订出具体贯彻执行的办法；并且由上而下地经常进行检查督促，保证实行。某些企业对于《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某项条款，如果目前执行确实有困难的时候，在取得基层工会同意，并且经当地劳动部门审查认可后，可以推迟执行的时间；但须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求得实现。

各级劳动部门必须加强经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地总结和交换经验，为这些规程的贯彻实施而努力。

各级工会组织应该广泛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使职工群众关心和监督这些规程的实施，向一切漠视和违反规程的行为进行斗争。

#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大型工厂。

## 第二章 厂 院

**第三条** 人行道和车行道应该平坦、畅通;夜间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道路和轨道交叉处必须有显明的警告标志、信号装置或者落杆。

**第四条** 为生产需要所设的坑、壕和池,应该有围栏或者盖板。

**第五条**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应该不妨碍通行和装卸时候的便利和安全。

**第六条** 厂院应该保持清洁。沟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浚。垃圾应该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内,并且定期清除。

**第七条** 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如果有损坏或者危险的象征,应该立即修理。

**第八条** 电网内外都应该有护网和显明的警告标志(离地二点五公尺以上的电网可不装护网)。

## 第三章 工作场所

**第九条** 工作场所应该保持整齐清洁。

**第十条** 机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应该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道的宽度不能小于一公尺。

**第十一条** 升降口和走台应该加围栏。走台的围栏高度不能低于一公尺。

**第十二条** 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废料应该及时清除。

**第十三条** 地面、墙壁和天花板都应该保持完好。

**第十四条** 经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应该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渗透。

**第十五条** 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设木头站板。

**第十六条** 排水沟渠应该加盖,并且要定期疏浚。

**第十七条** 工作场所的光线应该充足,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第十八条** 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应该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线刺目。

**第十九条** 通道应该有足够的照明。

**第二十条** 窗户要经常擦拭,启闭装置应该灵活;人工照明设备应该保持清洁完好。

**第二十一条** 室内工作地点的温度经常高于摄氏35度的时候,应该采取降温措施;低于摄氏5度的时候,应该设置取暖设备。(注)

**第二十二条** 对于和取暖无关的蒸气管或者其他散发大量热量的设备,应该采用保温或者隔热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常开启的门户，在气候寒冷的时候，应该有防寒装置。

**第二十四条** 通风装置和取暖设备，必须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管理，并且应该定期检修和清扫，遇有损坏应该立即修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经常在寒冷气候中进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厂应该设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

**第二十六条** 工厂要供给工人足够的清洁开水。盛水器应该有龙头和盖子，并且要加锁；盛水器和饮水用具应该每日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 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盐汽水等清凉饮料。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有粉尘或者散放有毒气体的工作场所用膳和饮水。

**第二十九条** 工作场所应该根据需要设置洗手设备，并且供给肥皂。

**第三十条** 工作场所要设置有盖痰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第三十一条** 工作场所应该备有急救箱。

## 第四章 机械设备

**第三十二条** 传动带、明齿轮、砂轮、电锯、接近于地面的联轴节、转轴、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分，都要安设防护装置。

**第三十三条** 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都要有安全装置。

**第三十四条** 机器的转动摩擦部分，可设置自动加油装置或者蓄油器；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长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应该停车注油。

**第三十五条** 起重机应该标明起重吨位，并且要有信号装置。桥式起重机应该有卷扬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缓冲器和自动联锁装置。

**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驾驶。

**第三十七条** 起重机的挂钩和钢绳都要符合规格，并且应该经常检查。

**第三十八条** 起重机在使用的时候，不能超负荷、超速度和斜吊；并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

**第三十九条** 起重机应该规定统一的指挥信号。

**第四十条** 机器设备和工具要定期检修，如果损坏，应该立即修理。

## 第五章 电气设备

**第四十一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裸露的带电导体应该安装于碰不着的处所；否则必须设置安全遮栏和显明的警告标志。

**第四十二条** 电气设备必须设有可熔保险器或者自动开关。

**第四十三条**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36伏特，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处所不能超过12伏特。

**第四十五条** 电钻、电镐等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必须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发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密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者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四十七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都要符合规格，并且应该定期检修。